

Madame Borary

—世界名著大系—

包法利夫人

Madame Borary

[法] 福楼拜 著

SHI JIE MING ZHU DA XI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世界名著大系

第三十三卷

包法利夫人

[法]福楼拜 著

唐 靖 译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世界名著大系/张朝晖主编。—呼和浩特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2006.2

ISBN 7-204-04505-X

I.世... II.张... III.文学创作—文学研究—世界 IV.I10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15695 号

世界名著大系

张朝晖 主编

*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400 字数:4800 千

2006 年 2 月第 2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3000 套

ISBN 7-204-04505-X/I·810

定价(38 册):998.00 元

第一部

校长进来时我们正在上自习，他后面跟着一个没有穿学生装的新学生，还有一个小校工，端着一张大书桌。正在打瞌睡的学生也醒过来了，个个站立起来，好像功课受到打扰似的。

校长做了个手势，示意我们坐下，然后转过身去，低声对班主任说：

“罗杰先生，这个学生我交托给你了，让他上五年级吧。如果他的功课和品行都够格的话，再让他升高班，因为他的岁数已经够大的了。”

这个新生坐在门背后的角落里，门一开，谁都看不见他。他是个大约十五岁的小乡巴老，个子比我们都高。他的头发顺着前额剪齐，像乡下教堂里的歌童，看起来既懂事，又不自在。他的那件黑绿呢小外衣一定穿得太紧，肩膀虽然不算宽，袖口却绷开了线缝的地方，并露出了晒红的手腕，一着便知是卷起袖子干惯了活的。浅黄色的长裤被背带吊得太高，漏出了穿蓝袜子的小腿。

大家背起书来。他竖起耳朵仔细听，专心得好像在教堂里听传道，甚至连腿也不敢跷，胳膊也不敢放在书桌上。两点钟下课铃响的时候，若不是班主任提醒他，和我们一齐排队他也不知道。

我们平时有个，一进教室就把帽子扔在地上，以免拿在手里碍事；于是，一跨过门槛，就得把帽子扔到长凳底下，而且还要靠墙，掀起一片尘土；这已经成为规矩了。

不知道这个新生是没有注意到我们规矩，还是不敢跟大家一样做，做完课前的祷告之后，他仍把鸭舌帽放在膝盖上。他的帽子看不出到底是皮帽、军帽、圆顶帽、尖嘴帽还是睡帽，像是一盘大杂烩，反正是便宜货，说不出有多难看，好像哑巴吃了黄连后的苦脸。帽子是鸡蛋形的，里面用铁丝支撑着，帽口有三道滚边；往上是交错的菱形丝绒和兔皮，中间还有条红线隔开；再往上

是口袋似的帽筒；帽顶是多边的硬壳纸，纸上蒙着十分复杂的彩绣，还有一根细长的饰带，末端吊着一个用金线结成的小十字架作为坠子的饰带。帽子是新的，帽沿还闪光呢。

“起立，”老师说。

他一起立，鸭舌帽就掉了。弄得全班哄堂大笑。

他弯下腰去捡帽子。旁边一个学生用胳膊一捅，帽子又掉了，他又捡了一回。

“不必担心，你的王冠是不会摔坏的，”老师在旁边打趣。

学生都哈哈大笑起来，可怜的新生更加不知所措，不知道帽子是该拿在手里，还是让它掉在地下，还是把它戴在头上。他到底又坐下了，帽子仍是放在膝盖上。

“起立，”老师又说了一遍，“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。”

新生说了一个听不清楚的名字口里像是含了萝卜似地。

“请再说一遍！”

新生仍是说了一个稀里糊涂的名字，全班笑得更厉害了。

“请声音高点！”老师喊道，“声音高点！”

于是新生痛下决心，像在呼救似的张开血盆大口，使出了浑身的力气叫道：“下坡花力！”这下好了，越来越闹，笑声叫声直线上升，那声音尖得刺耳，有的像狼号，有的像狗叫，有人跺脚，有人学舌：“下坡花力！下坡花力！”好不容易才变成零稀的叫声，慢慢静了下来，可是一排板凳好像一串爆竹，弄不准什么时候还会爆发出一两声，就像死灰复燃的爆竹一样的哭声。

老师只好用罚做功课的雨点，来淋湿爆竹，教室里总算逐渐恢复了秩序；老师又让新生听写，拼音，翻来复去地念，才搞清楚夏尔·包法利是他的名字，就罚这条可怜虫坐到讲台前懒学生坐的板凳上去。他正要去，却又站住了。

“你找什么？”老师问。

“我的……”新生心神不宁，东张西望，胆小怕事地说。

“全班罚抄五百行诗！”教师命令道，就像海神镇压风浪一般一声令下，一场方兴未艾的风暴被压下了。

老师生气地道：“都不许闹！”一面从高筒帽里掏出手帕未擦满脸的汗水，一面接着说。“至于你呢，新来的学生，抄二十遍拉丁动词‘笑’的变位法给我。”

尔后，他用温和一点的声音说：

“回头就能找到你的帽子，没人抢你的！”

一切恢复了平静。头都低下来做练习了。新生端端正正坐了两个钟头，

虽然说不准什么时候,不知什么人的笔尖就会弹出一个小小纸团来,溅他一脸墨水。他只用手指擦擦脸,也不抬头看一眼依旧一动不动。

上晚自习时,他从书桌里拿出袖套来,把文具摆得整整齐齐,细心地用尺在纸上划线。我们看他真用功,每个词都不厌其烦地查词典。当然,他没有被降到低年级去就是靠了他这股劲头,因为他即使勉强懂得文法规则,但是用词造句却并不高明。他的拉丁文是本村神甫给他启的蒙,他的父母为了省钱,要不是拖得实在不能再拖了,还不肯送他上学堂。

他的父亲夏尔·德尼·巴托洛梅·包法利,原先是军医的助手,在一八一二年前后的征兵案件中受到了牵连,不得不在这时离开部队,好在他那堂堂一表的人材,赢得了一家衣帽店老板女儿的欢心,使他顺便捞到了六万法郎的嫁妆。他长相漂亮,嘴唇上边的胡子和络腮胡子连成一片,喜欢吹牛,总使他靴子上的马刺铿锵作响,手指上总戴着戒指,又穿着光彩夺目的衣服,外表看起来像个勇士,平易近人又像个推销员。婚后,头两三年他就,吃得好,起得晚,用瓷烟斗一大斗、一大斗地吸烟,晚上戏不看完不回家,还是咖啡馆的常客。这都靠老婆的钱过日子,岳父死了,没能留下多少财产,他不高兴,开一家纺织厂,又折了本,只好回到乡下,显显身手。但是,他既不懂得织布,也不懂得种地;他的马不是用来耕耘,而是用来驰骋;他的苹果酒不是一桶一桶卖掉,而是一瓶一瓶喝光;他院子里最好的鸡鸭,都供自己食用;就连他的猪袖也用来擦亮自己打猎穿的皮鞋;没过多久,他发现自己所有发财的念头最好打消。

所以他一年花两百法郎,在科州和皮卡迪交界的一个村子里,租了一所半田庄、半住宅的房子;他灰心丧气,怨天尤人,从四十五岁起,就闭门谢客,决意只过安静的日子,说是厌倦人世。

他的妻子从前爱他简直就像着了魔,对他简直是百依百顺;没想她越顺着他,他就越远着她。她本来脾气非常好,感情外露,爱情专一,后来上了年纪,就像走了气会变酸的酒一样,也变得难相处了,说话唠叨,神经紧张。她吃了很多苦呵!起初看见他追逐逐臭,碰到村里的浪荡女人都不放过,夜里醉得人事不省,浑身酒气,不知从多少下流地方给送回家来,她从未抱怨。后来,她的自尊心受了伤,只好不言语,忍气吞声,逆来顺受,就这样过了一辈子。她还得,忙这忙那到处奔波。她得去见诉讼代理人,去见法庭庭长,记住什么时候期票到期,办理延期付款;在家里,她又得缝缝补补,洗洗烫烫,监督工人,开发工钱,而她的丈夫却什么都不管,从早到晚都昏沉沉、懒洋洋,似乎在跟人赌气似的,对她说些忘恩负义的话在稍微清醒一点的时候,缩在火炉旁边吸烟,向炉灰里吐痰。

她生了一个男孩，却不得不交给奶奶喂养。小把戏断奶回家后，又把他惯养得像一个王子，母亲虽喂他果酱，但父亲却让他光着脚丫子满地跑，说什么小畜牲一丝不挂，或许活得更好。冒充哲学家，父母对孩子的想法背道而驰，父亲头脑里有男人的理想，他想要按照斯巴达的方式严格训练儿子，要让他有强健的体格。他要儿子冬天睡觉不生火，教他大口喝甘蔗酒，看见教堂游行的队伍便说粗话。但是小孩子天性驯良，父亲的苦心被辜负了，他的精力被枉费了。母亲总把儿子带在身边，给他剪硬纸板，给他讲故事，神经地自言自语，快乐中有几分忧郁，亲热得又过于罗唆。她的日子过得十分孤寂，就把支离破碎的幻想完全寄托在孩子身上。她梦想着高官厚禄，仿佛看见他已经长大成人，漂亮，聪明，有所成就了。不管是修筑桥梁公路，还是做官执法，都教他认字，甚至于弹着一架早买的旧钢琴，教他两三支小调。可是对这一套，重财轻大的包法利先生却说是太不划算了。难道他们有能力供养他上公立学校，将来买个一官半职，或者盘进一家店面？再说，一个人只要脸皮厚胆大，得意的日子总会有有的。包法利太太只好让孩子在村里稀里糊涂吊儿郎当。

他跟在庄稼汉身后，用土块打得乌鸦东飞西跑；他手里拿着根钓竿，沿着沟摘黑莓吃，却说是在看管火鸡；收获季节他就翻晒谷子，东奔西跑在树林里；下雨天他便在教堂门廊下的地上画方格，玩跳房子的把戏，遇到节日他就求教堂的管事让他敲钟，好把身子吊在粗绳上，绳子来回摆动，他就觉得在随风飞舞。

所以，他长着结实的手臂，健美的肤色，像一棵硬木树。

十二岁时，他母亲才得到允许，让他开始学习。他的启蒙老师便是教堂的神甫。不过上课的时间太短，又很不固定，起不了太大作用。刚刚行过洗礼，又要举行葬礼，中间有点闲暇，就站在圣器室里，匆匆忙忙讲上一课都是忙里偷闲教的；或许是在晚祷之后，神甫不出门了，又叫人去把学生找来。他们两人便上得楼来，走进他的房间，于是就各就各位：苍蝇和蛾子也围着蜡烛飞舞。天气一热，孩子就打瞌睡；双手压在肚皮上的神甫，不消多久，也就昏昏沉沉的张嘴打起鼾来。有时，神甫给附近的搞人行过临终圣礼回家，看见在田地里面调皮捣乱的夏尔，就把他喊住，训了他刻把钟，并且利用机会，让他在树底下背动词变位表。可不是天下雨，就是过路的熟人，把他们的功课打断了。虽然如此，神甫还是对他一直表示满意，甚至还还：小伙子记性挺好。

夏尔不能就停留在这一步呀。母亲一抓紧，由于父亲问心有愧，或者是嫌累了，居然不反对就让了步，等到这个顽意行过第一次圣体瞻礼再说可还是又拖了一年。

一晃就过去了六个月；第二年十月底，夏尔总算进了卢昂中学，他父亲来过节·罗曼节期间，赶热闹时，亲自把他带来的。

时过境迁，他的事我们现在谁也不记得了，只记得他脾气好，玩的时候玩，读书的时候读书，在教室里听讲，在寝室里睡觉，在餐厅里就餐。手套街一家五金批发店的老板是他的家长代理人，每月接他出来一次，总是在星期天铺子关门之后，打发他到码头去逛逛，看看船来船往，潮涨潮落然后七点，送他回学校晚餐。每个星期四晚上，他总给母亲写一封长信，用的是红墨水，还用三块小面团封口；尔后就复习历史课的笔记，要不就在自习室里读《希腊游记》一本过时的、情节拖沓的书。散步的时候，他老是跟校工聊天，因为他们两个都是乡下来的。

靠了用功，他在班上总是保持中下水平；有一回考博物学，他受到了表扬尽管没有得奖。但是，到三年级结束时，他的父母要他退学，并要他学医，说是相信他会出人头地，得到学位的。

他的母亲认识罗伯克河岸一家洗染店的老板，就在为他在四层楼找了一间房子。她把他的膳宿安排停当后，找来几件家具，一张桌子，两把椅子，还从家里搬来一张樱桃木的旧床，另外买了一个生铁小火炉，储存了一堆木柴，准备供可怜的孩子过冬取暖之用。她回乡下去是在住了一个礼拜之后，临行前还千叮咛、万嘱咐，说现在就只剩下他一个人了，一定要会照管自己。

布告栏里使他头昏脑胀的功课表：解剖学、病理学、生理学、药剂学、化学、植物学、诊断学、治疗学，他不清来龙去脉的一个个名词，还不包括卫生学和药材学，看起来好像神庙的大门，里面庄严肃穆，一片黑暗。

他什么也不知道；听讲也是白搭，一点也没理解。但是他很用功，笔记订了一本又是一本，上课每堂都到，不缺一次实习。他就像蒙住眼睛拉磨的马一样完成繁琐的日常工作，转来转去也不知道磨的是什么。

为了免得他花钱，每个星期他的母亲都托邮车给他带来一大块叉烧小牛肉，他上午从医院回来，就靠着墙顿脚取暖，吃叉烧肉当午餐。然后就是，上阶梯教室，上救济院上课，上完课再穿街过巷，回到住所来。晚上，吃过房东不丰盛的晚餐，又上楼回房间用功。他身上穿的衣服被汗水浸湿了，背靠着烧红了的小火炉，一直冒汽。

到了夏天美好的黄昏时刻，闷热使街头巷尾都空荡荡的，只有在大门口踢毽子的女佣人。他打开窗户，凭窗眺望，看见底下的小河流过桥梁栅栏，有黄有紫有蓝的颜色，使卢昂这个街区变成了见不得人的小威尼斯。有几个蹲在河边洗胳膊的工人。一束一束的棉线阁楼里伸出去的竿子上晾着。对面屋顶上是一望无际的背天，还有一轮西沉的红日。乡下该多好啊！山毛榉下

该多凉爽呵！他张开鼻孔去吸田野的清香，可惜只闻到的是一股热气。

他消瘦了，而且身材变得修长，脸上流露出一种哀怨的表情，更容易得到别人的关怀。

人只要一马虎，就会自然地摆脱决心的束缚。有一次，他实习没去，第二天，他上课又没去，一尝到偷闲的甜头，慢慢就进得去出不来了。

他养成了上小酒吧的习惯，在那里他玩骨牌玩得入了迷。每天晚上关在一个肮脏的赌窟里，大理石台子上掷着有黑点的小羊骨头骰子，在他眼里，这似乎是难能可贵的自由行动，抬高了他在自己眼里的地位。这就像是头一回走进花花世界尝到禁斋一样；在进门时，把手指放在门扶手上，肉欲般的快感在心里已经涌起了，此时，压在内心深处的一切欲望都冒了出来；他学会了对女伴唱小调，兴高采烈地唱贝朗德的歌曲，能调五味酒，最后，还懂得了谈情说爱。

他就这样准备医生考试，结果显然是彻底失败。当天晚上，他家里还在等他回来开庆功会呢！

他动身走回家去，一到村口托人把母亲找了出来，一五一十都告诉了她。母亲不但原谅了儿子，反而责怪主考人不公平，没有让他通过，并且说父亲而前由她来交代，这就给他吃了定心丸。包法利先生才知道考试真相是在五年以后；但事情已经过去，不能再算陈年老账，况且他怎能相信自己生的儿子会是蠢才呢！

由于夏尔重新复习功课，并且事先把考过的题目都背得烂熟继续准备考试。所以他总算通过了，并且成绩还算良好。这对他的母亲来说，简直是个大喜的日子！他们大摆喜筵。

但到哪里去行医呢？去托特吧。那里仅有一个老医生。很久以来，包法利太太就恨不得他死掉。夏尔就在他对面住下，不等老头子卷铺盖，迫不及待地要接班呢！

好不容易把儿子带大了，且让他学会了行医谋生，帮他在托特挂牌开业，这还不算完；他还没成家呢。她又给他娶了迪埃普一个事务员的寡妇，四十五岁，一年收入有一千二百法郎。

杜比克家的寡妇尽管长得丑，满脸的疙瘩像春天发芽的树枝，骨瘦如柴，可并不愁嫁不出去，供她挑选的还不乏其人。为此，包法利大娘不得不费尽心机，把对手都挤掉，甚至有一个猪肉店老板，得到几个神甫撑腰，也被她巧施妙计坏了好事。

夏尔如意算是，以为一结婚，人可以自作主张，钱可以随意花费条件就会变得好起来。哪里晓得当家作主的却是他老婆；他在人而前应该这样说，

不能那样说，每逢斋戒日要吃素，要依着她的意思穿衣服，根据她的吩咐催促病人还帐。她拆他的私信，监视他的行动如果诊室里有妇女的话，就隔着根壁听他看病。

每天早晨她要喝巧克力，没完没了她要他关心。她总是抱怨神经痛，胸脯痛，气血两亏。脚步声响吵了她；他一走就冷落了她；一回到她身边呢，那更是希望她早死。夜里，夏尔回到家中，她就伸出瘦长的胳膊从被窝底下，搂住他的脖子，把他拉到床边坐下，对他诉起苦来：他一定是忘记她了，爱上别的女人了！人家早就说过，她的命苦；说到最后，但她向他要一点甜药水，还要一点爱情，这是为了健康。



一天夜里，大约十一点钟，笃笃的马蹄声惊醒了他们，马就停在门口。女佣人打开阁楼的天窗，盘问一个停在街上的男人。他身上带了一封信，是来请医生的。娜塔西走下楼来，冷得她直打哆嗦，她首先开锁，然后拔出门闩。来人下了马，跟着女佣人，一下就进了房间。他从他的灰绸毡帽中，取出了一封用旧布包着的信，慎重其事地交给夏尔，夏尔倚着枕头看信。娜塔西手里举着灯站在床边；少奶奶不好意思，脸对着墙，背对着来人。

这封信是用一小块蓝漆封着的，请包法利医生赶快到贝尔托田庄去，医治一条断腿。可是拐弯抹角从托特到贝尔托要经过朗格镇和圣·维克托足足有六古里。夜漆黑一片，少奶奶担心丈夫会出事。因此决定来人骑马先走，夏尔要等三个小时以后，月亮出来了再动身。还要那边派个孩子接他，给他带路，开栅栏门。

清晨四点钟的样子，夏尔动身到贝尔托去，把大衣裹得严严的。被窝里的热气还没离身，他就迷迷糊糊，摇摇晃晃地骑着脚步平稳的牲口上路了。马走到田垄边上，面前是一些荆棘围着的深坑，就自动停下来；夏尔突然惊醒过来，马上想起断腿的事，尽力回忆自己学过的各种接骨法。雨已经停了；天朦朦胧亮了，一动不动的小鸟栖息在苹果树的枯枝上，清晨的寒风使它们细小的羽毛竖立起来。萧瑟的田野平铺在眼前，一望无边，远处一丛丛树木，围绕着一个相距遥远的田庄，好似灰蒙蒙的宽广平原上，点缀着零黑色的斑点，这片灰色一直延伸到天边，和灰暗的天色融合为一了。夏尔时不时地睁开眼睛，后来精神疲倦，又困起来，不久就进入了一种迷离恍惚的状态；他看不清

了刚才的感觉和过去的回忆，自己仿佛分身有术，既是学生，又是丈夫；既像刚才一样躺在床上，又像当年一样还在手术室里。在他脑中，药膏的暖香和露水的清香混合为一了；他好像听见床顶的铁环在帐杆上滑动，他的妻子在睡觉……走过瓦松镇的时候，他看见一个小男孩在沟边的草地上坐着。

“你是医生吗？”小孩问道。

夏尔回答之后，孩子马上把木鞋提在手上，在他前面跑了起来。

夏尔听带路的孩子讲，知道了卢奥先生大约这里是这里最有钱的种地人。昨天晚上，他在邻居家过“三王节”，回来的时候摔断了腿。两年前他的妻子就死了。现在他的身边只有一个千金小姐，帮他料理家务。

贝尔托田庄越来越近。小男孩钻进一个篱笆洞，看不见了，然后又从一个院子里面跑了出来，把栅栏门打开。由于草湿路滑，马走不稳；走过树下时，夏尔还得弯腰。看门狗在窝里狂叫，链子都拉直了。走进贝尔托田庄时，马一像，就闪到路边去了。

田庄看起来很有序。从马厩打开的上半扇门望去，可以看见正在静静地吃着新槽里的草料的种地的大马。顺着房屋有一大堆肥料，上面冒出一片水汽；在母鸡和火鸡中间，有五六只孔雀——这是科州田庄的珍禽——居高临下，正和鸡争吃食物。羊圈长长的，仓库高高的，墙壁和人的手一样光滑。两辆大板车在车棚里放着，四把铁犁，还有鞭子，轭圈，全副马具，马具的蓝色毛皮上沾满了从楼上谷仓里落下来的浮尘。院子在斜坡上，院里整整齐齐、还种上了树木；池塘边上，一群鹅在那里快活得嘎嘎直叫。

一位穿着有三道花边的蓝色丝绒长袍的年轻女子，在到门口迎接包法利先生，先带他走进了炉火烧得正旺的厨房。厨房灶台上摆着大大小小的闷罐，伙计们的早餐正在罐里沸腾。炉灶内壁烘着几件湿衣服。火铲、火钳、风箱吹火嘴都是大号的，闪闪发光；靠墙摆着成套的厨房用具，时明时暗地映出灶中的火焰，和玻璃窗透进来的曙光。

夏尔上楼去看病人，只见他蒙着被子躺在床上发杆，睡帽扔在一边。这是一个五十岁的老头，他是一个个子短小的胖子，皮肤白净，眼睛澄蓝，额头光秃秃的，还戴着一副耳环。床旁边有一把椅子，上面放了一大瓶烧酒，他不时地喝酒，给自己打打气；但是一见医生，打足了的气又泄了下去，他不再那样昏天黑地一直咒骂了，却有气无力地哼哼唧唧起来。

骨折情况很简单，没有什么并发症。夏尔不敢想象居然会有这样容易治的病。他想起了他的老师在病床前的姿态，于是就用各种好话去安慰病人。外科医生的这些亲切表示，就像手术刀上抹了油一样。到车棚底下找来了一捆板条做了自制夹板，他挑了一块，劈成几块小的，用碎玻璃磨光；女佣人撕

开一块布作绷带，艾玛小姐也在试着缝几块小布垫子。因为她花了好长时间没有找到袖套，她父亲等得有些不耐烦了；她也没有顶嘴；只是在缝垫子的时候，一不小心，扎破了手指头，就把手指放到嘴里，嘬了两口。

夏尔看见她的指甲如此白净，觉得奇怪：指甲光亮，看来比迪埃普的象牙更洁净，指尖细小，剪成杏仁的形状。然而她的手并不完美，也许还不够白，指节瘦得有点露骨；此外，手也显得太长，轮廓的曲线不够柔和。如果说她美丽的话，那还是她的眼睛；虽然眸子是褐色的，但在睫毛衬托之下，好象变成乌黑的了；她的目光炯炯有神，看起来既不害羞，也不害怕，单刀直入。

包扎完之后，医生就得到邀请，而且是卢奥先生亲自邀请的；在走之前吃一点东而。

夏尔走下楼来，到了底层的大厅里。摆在一张小桌子上有两份刀叉，还有几个银杯，桌子靠近一张华盖大床放脚的那一头，床上挂着印花布帐，帐子上画的是土耳其人。闻得到蝴蝶花和湿布的气味，那是从窗子对而的高大的栎木橱子里散发出来的。在靠墙角的地面上，竖着摆了几袋面粉。那是隔壁谷仓装不下的，要放进谷仓去，还得爬三级石头台阶呢。墙上的绿色油漆一片一片地剥落在墙根下，在墙壁当中的钉子上，挂着一个装饰房间的镀金画框，框子里是用铅笔画的大艺女神的头像，头像下面用花体字写着：献给我亲爱的爸爸。

起先，他们谈到病人，然后就谈天气，严冬，夜里在田野奔跑的狼群。卢奥小姐在乡下并不大开心，尤其是现在，田庄的事几乎全靠她一个人照管。由于厅子太冷，她一边吃，一边打着哆嗦，这时让人看出她的嘴唇太厚，何况她有咬嘴唇的习惯在不讲话时。

她的脖子从白色的翻领中露出来。她的头发从中间分开，看起来如此光滑，好像两片乌云，紧紧贴住鬓角，又像起伏的波浪，几乎遮住了她的耳朵尖，盘到后头，挽成一个大发髻；头发的分缝纤细，顺着脑壳的曲线由前向后延伸，也消失在发髻里。这样的发型乡里医生从来没有见过。她的脸蛋红得像玫瑰。她仿照男人，在上衣的两颗纽扣中间挂了一个玳瑁的单片眼镜。

夏尔上楼向卢奥老爹辞行后，又回到大厅里，发现她站在窗前，额头贴着窗户，正在眺望豆架被风刮倒的园子。回转过身来她问道：

“你在找什么东西吗？”

“对不起，我的鞭子，”他答道。

他开始在床上，门背后，椅子底下寻找；不巧鞭子却掉在地上小麦口袋和墙壁之间。艾玛小姐眼快，就伏到口袋上去捡。夏尔为了讨好，也赶快跑过去，同样也伸出胳膊，他感到他的胸脯蹭到她伏在口袋上的背脊。她站直了，

涨红了脸，向后望了一眼，把牛筋鞭子递给他。

他原来答应三天以后再来贝尔托，但是第二天就来了；以后原定一星期来两次，但不包括不定期的偶尔探望。

其实，一切都顺利进行；按照自然规律，伤势一天比一天好了起来；过了一个半月，大家看见卢奥老爹一个人在自己的“寒舍”里练习定路，就开始把包法利先生说成是一个很有能耐的人。卢奥老爹说，伊夫托甚至卢昂的一流名医，恐怕也不过如此了。

至于夏尔，他从不扪心自问为什么乐意去贝尔托。万一想到这个问题，那不用说，他的满腔热情是为了有利可图，不是为了病情严重。然而，正是为了这个原因，到田庄去看病，却能给他平淡无奇的生活增加额外的吸引力吗？去的日子，他老早就起来，骑上飞快的牲口，然后下马，在草上把脚擦干净，还赶快把黑手套戴上。他喜欢看到自己走进院子时，感到栅栏门随看自己的肩膀转开，听到公鸡在墙上鸣叫，小伙计们来迎接他；他喜欢仓库和马厩；他喜欢卢奥老爹叫他做救命恩人拍着他的手；他还喜欢艾玛小姐的小木头鞋，在厨房的洗干净了的石板上，她的高后跟木鞋把她托高了一点，她一走动，木头鞋底很快抬起，和鞋皮一磨擦，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声音。

她总是把他送到第一级台阶。要是马还没有牵来，她就等着。他们就不再说话在告别之后；四面的风，吹乱了她后颈窝新生的短发，吹动了她臀部围裙的带子，好像飘动的小旗。在一个解冻的日子，院子里的树皮渗透水了；房顶上的雪也溶化了。她站在门槛上，拿起阳伞撑开。阳伞是闪色绸子做的，阳光可以透过，闪烁的反光照亮了她面部白净的皮肤。天气暖了，她在伞下微笑，听得见点点滴滴落在绷紧了的波纹绸伞上的水珠的声音。

夏尔初去贝尔托的时候，少奶奶免不了要了解一下病人的情况，甚至在她的复式记帐簿里，选了空白的一页来登记卢奥先生的账目。等她知道了他还有一个女儿之后，就四处去打听；听说卢奥小姐是于絮林修道院培养长大的，还受过众口交誉的“好教育”；那她理所当然地会跳舞、绘画、绣花、弹琴了。这简直是忍无可忍！

“难道不正是为了这个缘故，”她心里思忖，“每次去看她的时候他才容光焕发，才不管风吹雨打也要换上他的新背心？啊！这个女人！这个女人！”

她本能地恨她。开始，她要减轻苦恼，就指桑骂槐。但夏尔听不懂；后来，她故意找碴子，他又怕吵，只当没听见；最后，她打开窗子说亮话了：卢奥先生的病不是好了吗？为什么还去贝尔托？他的帐还没付呢？啊！是不是因为那边有个心上人？有个能说会道、会绣花的女才子？这就是你爱的，你要的是城里的小姐！说得夏尔哑口无言，但她还不肯放过：

“去她的罢！卢奥老爹的女儿，一个城里的小姐！他们家的爷爷不过是个放羊的；他们有个亲戚干了坏事，同人吵了起来，差一点吃了官司。这有什么可神气的！何必星期天上教堂还要换上一件绸袍子？难道要冒充伯爵夫人！去年要不是靠了油菜那个可怜的老头子，说不定连欠的账都还不清呢！”

夏尔让她吵得又烦又累，就不去贝尔托了。但是艾洛伊丝还是不罢休，一定要他把手放在弥撒书上发誓：以后决不再去。她一把眼泪，两片嘴唇，又哭又吻，好像爱情的火山大爆发，他不得不迁就她。但是他内心的强烈欲望却要造反，表面上虽然百依百顺，于是他自然地学会了两面派的手法：你能禁止我去看她，但是你能要我不爱她面爱你吗？这个寡妇瘦骨嶙峋，牙齿又长，一年四季都披着一块黑色的小披巾，尖角搭在肩上；她的骨架套上袍子，就像长剑套上剑鞘；袍子太短，露出了脚踝骨和交叉地搭在灰色袜子上的宽鞋带。

时不时地夏尔的母亲就来看望他们；但过不了几天，媳妇的尖嘴薄舌似乎要把婆婆磨成针了；不过，婆婆也不是好惹的，于是枪尖对刀锋，你一言，我一语，舌剑唇枪，都刺到夏尔身上。他吃起东西来为什么像饿了半辈子似的！干吗来一个人就要喝上一杯酒？怎么法兰绒的衣服死也不肯穿呀！

就在开春后的一天，安古镇一个公证人，就是保管杜比克寡妇财产的那一位，坐上一条顺风顺水的船带了事务所的全部现金，卷款潜逃了。不错，艾洛伊丝除了价值六千法郎的船股以外，还在弗朗索瓦街有一座房子；但是从这座吹得天花乱坠的房子里带到包法利家来的，只有几件家具，还有几套旧衣服。事情一定要搞个清楚。迪埃普的房子原来早已蛀空吃光，连柱子都抵押出去了；她在公证人那里存了多少，只有上帝知道，但是船的股份决超不过一千古币。这样看来，她原来撒谎了，好厉害的婆娘！一张椅子包家公公一气之下摔坏了，只怪老婆叫儿子上了大当，给他套上了这样一匹瘦马，看来马鞍还不如马皮值钱呢！他们赶到托特。话一说穿，就吵起来。艾洛伊丝扑在丈夫怀里，一把眼泪一把鼻涕，死皮赖脸求他不要让公婆欺负她。夏尔想为她说两句话。父母一生气，就回去了。

但是打击已中要害。过了一个星期，她在院子里晾衣服，吐了一口鲜血；第二天，夏尔正转身去拉上窗帘，她忽然说：“啊！我的天！”她叹口气，晕了过去。她死了！多么奇怪！

下葬之后，夏尔回到家里。楼下一个人也没有；他上楼进卧房，看见她的睡衣还挂在床头边；于是他抱头坐在书桌前一直待到天黑，都沉浸在半睡半醒的痛苦中，说来说去，她到底爱过他。

三

一天早上，卢奥老爹给夏尔送医药费来了：七十五法郎的硬币，每个硬币值四十苏，另外还有一只母鸡。就尽力安慰丧了妻的夏尔。

“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！”他拍着他的肩膀说：“我也像你一样，我是过来人了！我失去老伴的时候，就跑到田里去，一个人呆着；我又哭又喊倒在树底下，叫天不应，就说混帐话；我还不比树上的田鼠，还不如肚子里长蛆呢，一句话，不如死了拉倒。我一想到别人，他们这时正和媳妇待在一起，亲亲热热，你搂我抱，我就只有拿手杖捶地，死命地捶；我几乎要疯了，什么也不想吃，咖啡馆也不想，说来你恐怕不相信，咖啡都叫我恶心呢！不过，慢慢地，一天一天过去了，冬天过去春天来，夏天过去秋天到，时间就这样一点一滴、一分一秒地溜走了；事情也就这样过去了，越来越远了，越埋越深了，我的意思是说，因为总有什么东西压在你的心上，像人家说的……总有一块石头压在胸口！不过，既然人命该如此，那也不能糟蹋自己，不能因为别人死了，自己也就想死……你应该打起精神来，包法利先生；事情总会过去的！有时间来看看我们吧；你要晓得，我的女儿念叨着你呢，她还说什么你把她忘啦。眼看春天就要到了；我们陪你到树林里打野兔去，你也好散散心。”

夏尔听了他的劝告。他又回到贝尔托来。他发现一切都没有变，这就是说，一切都和五个月前差不多。只是梨树已经开花，卢奥老头子如今不再卧床不起，而是到处走动，这就使田庄变得更热闹了。

卢奥以为医生丧了妻很痛苦，所以认为他尽量体贴，这是义不容辞的事：他求他不要脱帽，以免受凉；并低声细气同他说话，似乎把他当作病人；如果他准备的食物不够清淡，奶酪不是小罐精制的，或者梨子没有煮过，他甚至会假装生气。他给他讲故事，不料夏尔居然笑了，但一想到亡妻，他的脸又沉了下去。咖啡一端上来，亡妻又忘记了。

他越来越不想念亡妻慢慢习惯于一个人过日子，他新得到的自由自在的乐趣，不久就使他觉得孤独并不是难以忍受的。他现在可以随意改变一日三餐的时间，出门回家都用不着找借口；要是他太累了，又可以伸手伸脚往床上一躺。于是他爱惜自己，贪图舒服，人家来慰问他，他也觉得受之无愧。再说，找他看病的人反而有增无减，老婆的死并慢有给他帮倒忙，因为一个月来，大家老是说：“这个可怜的年轻人！他多么倒霉呵！”他的名气大了，主顾

多了，没人管他还可以随心所欲到贝尔托去。他怀着不明确的希望，感到模糊的幸福；对着镜子梳胡须，觉得脸孔也不难看。

一天三点来钟，他又来到田庄；人全下地去了；他走进厨房，起初没有看见艾玛，因为窗板是关上的。阳光穿过板缝落在石板地上，成了一道一道又细又长的条纹，碰到家具就会折断，又在天花板上摇曳。桌上，在用过的玻璃杯里几只苍蝇往上爬，一掉到杯底剩下的苹果酒里，就嗡嗡乱叫。从烟囱下来的亮光，照在炉里的煤烟上，看起来毛茸茸的，冷却的灰烬也变成浅蓝色的了。艾玛在窗子和炉灶之间缝东西；她没有披围巾，看得见她裸露的肩膀上冒出的小汗珠。

根据乡下的惯例，她请他喝一杯。他不肯，她一定要他喝，最后她边笑边说，就算陪她喝一杯酒罢。于是她去碗橱里找来一瓶柑香酒，拿来两个小玻璃杯，把一杯斟得满满的，另外一杯几乎没有斟，碰杯之后，就把酒杯举到嘴边。她要仰起脖子才喝着，因为她的杯子差不多是空的所以她头朝后，嘴唇向前，颈子伸长，还没有尝到酒就笑起来，同时把舌尖从两排又细又白的牙齿中间伸了出去，一点一滴地舔着杯底。

她又坐下来，再拾起女红，那是一只白线袜，需要织补；她不再说话埋头干起来了，夏尔也不开口。风从门底下吹进来，吹起了石板地上的微尘；他看着尘土沿地面散开，只听见自己的太阳穴一蹦一蹦地跳，还有母鸡下了蛋在院子里咯咯啼。艾玛不一会儿就张开巴掌摸摸自己发热的脸，然后再摸摸壁炉前铁架上冰凉的小铁球。

她抱怨说，夏天一来，她就觉得头昏脑胀；她问海水浴管用不管用；她谈起她的修道院，夏尔也谈起他的学堂，这下他们之间有了共同语言。他们上楼到她房间里去。她拿出从前的音乐本子，修道院奖给她的小册子，还有扔到衣橱底层去了的橡叶花冠。她还谈到她已故的母亲，墓地，甚至指给他看，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五，她把花从花园里的哪一个花坛上摘下来，放在她母亲的坟上。可是她家雇佣的花匠不饶这一套，真不顶事！还不如住在城里好呢，哪怕过个冬天也罢，虽然夏天日子太长，住在乡下也许更无聊；——她的声音有时清楚，有时尖，那要看谈的是什麼，有时她忽然没精打采，拖腔拉调，最后变成自言自语，几乎听不见了，——有时高兴起来，睁开天真的眼睛，马上却又目光无神眼皮半闭，不知想到哪里去了。

晚上，夏尔回到家里，把她说过的话一句一句地恢复原状，他苦苦地回忆，并且补充话里的意思，想了解在他们相识之前，她是怎样生活的。不过他想来想去，他心里出现的艾玛不是他们第一次见面时，就是他们刚刚分手时的模样。子是他又寻思，要是结了婚她会怎样呢？结婚？和谁？唉！卢奥老

爹有的是钱，而她！……她又那么漂亮！但艾玛的面孔总是出现在他跟前，他耳边总是响一个单调得像陀螺旋转的嗡嗡声：“要是你结婚呢！怎么？要是你结婚呢！”夜里，他睡不着，喉咙发干，口渴得要命；他下床走到水罐前倒水喝，并把窗子打开；满天星光灿烂，吹过一阵热风，远处有狗吠声。他转过头来向着贝尔托。

夏尔想到，反正他并不冒什么风险，于是下决心——有机会就求婚；但是每次机会来了，他害怕说话不得体，又把封条贴在自己的嘴上。

卢奥老爹却不怕有人把他的女儿娶走，因为女儿待在家里，对他没有什么好处。他心里并不怪她，怎么这么有才气的她能种庄稼呢？这个该死的行业！也从来没见过哪个庄稼汉成了百万富翁呵！老头子靠庄稼不但没有发财，反倒年年蚀本；因为他虽然会做买卖，喜欢耍花招，但是谈到庄稼本身，还有田庄内部的管理，那就恰恰相反，他可并不内行。他不乐意把手伸出裤兜去干活，又不肯节省开销过日子，一心只想吃得好，穿得好，住得好。他喜欢味道很浓的苹果酒，半生不熟的嫩羊腿，搅拌均匀的烧酒掺咖啡。他一个人在厨房的灶前用餐，小桌上就像戏台一样什么都摆好了，

当他看见夏尔靠近他的女儿就脸红，这不意味着总有一天，他会向她求婚吗？于是他就事先通盘考虑一下。他觉得他不是理想的女婿，因为貌不出众；不过人家都说他品行好，很节省，有学问，那当然不会斤斤计较嫁妆的了。而卢奥老爹不卖掉二十二亩田产，恐怕还不清他欠泥瓦匠、马具商的重重债务，何况又该换新的压榨机的大轴了。

“要是他来求婚，”他心里盘算，“我就答应他吧。”

九月份过圣·密歇节的时候，夏尔来贝尔托待了三天。跟着最后一天像头两天一样过去，一刻钟又一分钟地缩短了。卢奥老爹送他回去；他们走的一条小路坑坑洼洼，马上就要分手；是求婚的时候了。夏尔心里打算，还是到了篱笆转角再开口吧；最后，篱笆却走过了。

“卢奥老爹，”他低声说，“我想和你谈一件事。”

他们站住了。夏尔却不吱声了。

“说吧！你以为我不知道你要说什么吗？”卢奥老爹和气地笑着说。

“卢奥老爹……卢奥老爹……”夏尔结结巴巴地说。

“好了，我是巴不得呢，”田庄的主人接来说。“虽然，不消说，小女和我是想的一样，不过，总得问她一声，才能算数。好，你走吧，我回去问问她。要是她答应，你听清楚，你用不看走回头路，免得人家说话，再说，也免得她太紧张。不过，怕你着急，我会推开朝墙的窗板，开得大大的：你伏在篱笆，上就看得见。”